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华 

潘文军 

仲为国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6日